

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石嘴山多项措施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刘红）11月25日，记者从石嘴山市司法局获悉，今年，石嘴山市将采取多项措施开展好2024年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12月1日至12月8日，石嘴山市将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重点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

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以及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相关法律；宣传新中国成立75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市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持续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民生、重大风险防范等法律法规。

举办石嘴山市“美好生活·宪法相伴”法治文化书画展，宪法、行政复议法“八进”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石嘴山市“12·4”国家宪法

日网络有奖知识竞答活动，组织参加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考试，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开展治理高额彩礼等移风易俗法治宣传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开展“法律明白人”“宪”在行动普法志愿活动，开展宪法、行政复议法进网络、进公共交通场所活动。

石嘴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将组织各县区各部门，根据全市重点活动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广

泛开展公共场所宣传宪法、短信发布宪法宣传标语、户外大屏（条屏）刊登宪法标语、海报等活动，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讲法、宪法诵读、宪法知识竞答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同时，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群众参与度高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把宪法精神、法治元素融入红色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等，推动宪法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郭亚旭）近日，大武口区法院精心组织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和暖“薪”护企专项行动，在促进企业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同时，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以维护。

冬季行动启动后，该院执行局对欠薪案设立专门受理窗口，坚持“优先立案、优先保全、优先执行、优先放款”的工作原则，加大对失信曝光、限制高消费的适用力度，多措并举强化欠薪治理。

2021年，原告马某某与被告刘某某装饰装修合同一案经大武口区法院判决，被告刘某某应一次性支付原告马某某6万元，判决书生效后，被告刘某某没有按时履行，原告马某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干警通过线上网络查控系统和线下实地调查均未发现被执行人刘某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被执行人刘某某和执行干警玩起了“捉迷藏”游

大武口法院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

戏，频繁更换手机号码。3年来，执行干警从未放弃对被执行人刘某某的追查，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的双重措施下，刘某某终于体会到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窘境，及时联系法官缴纳案款，做到案结事了。

刘某与崔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崔某某未按照要求履行案款2万余元，刘某向大武口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未发现被执行人崔某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于11月15日对被执行人崔某某实施拘传，经释法析理，被执行人崔某某依然以一副“无所谓”的态度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为彰显司法权威，执行干警依法决定对崔某某司法拘留十五

日。被执行人崔某某被司法拘留两晚后，惧于法律的震慑力，主动筹款2万余元履行债务，并向法院承认自己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错误。

申请执行人宁夏某制造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潘某某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潘某某未履行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给付宁夏某制造有限公司赔偿款1.59万元的义务。大武口区法院对被执行人潘某某采取财产查控措施，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潘某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查明，被执行人潘某某与第三人康某某系夫妻关系，康某某名下银行账户中有存款8万余元，是其与被执行人潘某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干警遂联系潘某某讲明缘由，冻结康某某名下存款，使得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该院执行局通过人民法院案例库筛选了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行案例11件，分为两期编印并下发给全体执行干警，要求干警认真学习参考，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同时，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在涉企业案件执行过程中，尽可能采取“活封、活扣”，审慎适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措施，为主动履约的企业发出《自动履行证明书》，避免企业因强制执行带来的不利后果。坚持涉企案件快立快结，定期开展案件回访，聚焦企业司法需求主动提供服务，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进而保障广大劳动者薪酬权益能够及时有效兑现。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石嘴山中院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并未标注该20万元借款。于是，黄某又拿出一张向张某妻子转账的凭证，向张某说明确实出借了该笔款项，但张某认为其妻子已经去世，双方账目无法落实，不愿向黄某还款。后黄某多次上门与张某交涉无果，遂将其诉至法院。一审法院依法判决张某向黄某偿还20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张某不服

判决结果，上诉至石嘴山中院。石嘴山中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通过阅卷及庭前证据交换，认为本案症结在于张某的妻子留下的那本账簿是否真实有效且记录完全。考虑到双方既往关系密切，并无较深矛盾，法官把握时机进行了调解。经过法官适时的引导和释法说理，双方敞开心

扉讲出困难，也实事求是讲出实情，随着双方的坦诚相待，案件脉络也清晰地呈现出来，张某不再回避借款问题，向黄某表示一定会尽快筹款还钱。黄某考虑到两家关系一直不错，也体谅张某妻子去世，子女尚小，生活负担较重，主动提出还款15万元即可。最终，双方就案涉借款达成一致意见。

中卫市检察机关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通讯员 万晓红 李梦迪

专项行动以来，中卫市检察机关围绕企业学法、用法需求，结合检察履职实际，送法进企60余次，深入了解和掌握企业的司法困难和法律诉求，找准检察履职服务的方向和重点，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高质效办案 凝聚护企向心力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机关“护企”的生动诠释。沙坡头区检察院以“社会调查+上门听证”的方式能动履职，通过实地走访、查阅档案资料、调取证据材料等方式开展社会调查，针对一起涉案企业负责人拟作不起诉案件。由于该案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清楚、认罪悔罪、及时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检察机关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深入企业“上门”召开检察听证会，经听证员们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帮助涉案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堵塞管理、经营中存在的漏洞以重振信心，尽快恢复生产经营，目前该企业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海原县检察院在走访企业时，企业负责人反映，某行政机关对其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存在“同案不同罚”的问题，且在该

处罚决定被撤销后，未返还其缴纳的5万元罚款，时间长达两年之久，请求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该院经调查核实，该企业申请监督事项属实，遂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及时返还企业已缴纳的罚款，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准确行使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同案同罚”，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检察建议发出后，某行政机关将罚款及时退还企业。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三个善于”理念，立足检察机关监督办案职责，开启涉案企业办理“绿色通道”，办理各类涉案企业99件；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审查起诉49件94人；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审查起诉6件6人，追赃挽损12万元。

精准监督 当好护企主心骨

中宁县被誉为“枸杞之乡”。随着枸杞电子商务产业不断发展，“中宁枸杞”品牌包装物标识的违法违规问题日益突出，该院依托“中宁枸杞”品牌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碰撞出的网络电商

平台冒用“中宁枸杞”、未规范使用包装物标识等突出问题，邀请商标管理部门专业人员逐个审查，就可能存在的侵权

行为或瑕疵问题，向市场监管等部门推送线索100余条；联合执法部门现场执法跟进监督6次。

组织检察官深入企业、经营商户，问询掌握“中宁枸杞”证明商标许可使用申请、管理及消费维权事项处置、处理和所遇“恶意投诉”“恶意诉讼”等情况时，现场收集汇总行政管理部门怠于履行和管理缺位等方面的问题，向行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2份；强化诉源治理，督促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的监督管理。如今，侵犯“中宁枸杞”地理标志以及不当宣传、包装物“乱象”问题得到法治化、规范化整治。

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中卫市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提升知识产权法律监督质效，出台《中卫市检察机关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主要证据收集指引（试行）》，与公安局会签《关于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协作工作意见》，形成地理标志保护合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中卫市检察机关将持续践行司法为民服务宗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找准服务企业的切入点，以检察之力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平安中卫

海原县检察院

高质效履职当好“检护民生”答卷人

本报通讯员 田苗苗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海原县检察院持续加大对民生领域案件办理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实际检察行动和高质量检察业绩传递检察“护民”温度。

聚焦重点领域 做到“护民”有力度

近年来，海原县检察院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全力保障民生权益。跨部门成立知识产权办案组，主动引入引导侦查销售伪劣产品案件侵害公共利益事实证据，同步移送民事公益诉讼线索，目前已提起公诉1件9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3人。

紧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落实行刑双向衔接机制，办理反向衔接案件8件24人，发出检察意见书15份，着力破解检察机关不起诉后对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缺位问题。

联合海原县医保局、海原县民政局协同履职，办理医保、社保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件，监督移送涉嫌社保诈骗犯罪案件线索1件，停发违规领取高龄补贴人员39人，追回资金2.5万元。通过集中筛查近年来民间借贷、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领域民事纠纷案件，梳理排查涉金融领域民事裁判案件监督线索3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制发检察建议2件，依法维护金融借款人合法权益。

聚焦重点人群 做到“护民”有温度

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依法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精准分析研判案件背后的问题，加强与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构建集司法救助、社会帮扶、心理疏导、转学复学等手段为一体的“司法救助+N”多元化救助体系，移送社会救助线索7件9人，司法救助5件8人，发放救助金7万元；开展心理救助5人次，帮助协调转学1人次，申请法律援助律师7人次。

联合民政局深入辖区敬老院开展养老机构安全专项监督，现场查看消防设施、食品安全及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深入解读“十一号检察建议”制发背景及意义，通过以案释法，增强养老机构安全意识及责任意识，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积极开展不同群体司法救助专项行动，加大对涉案残疾人、军人军属、困难妇女等救助力度，共救助各类型涉案困难群众16人，发放救助金19万元。

下一步，海原县检察院将进一步聚焦突出民生问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用心用情用力把高质效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次监督、每一项工作中，以法治力量提升民生温度。

中宁县法院

督促履行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谈双方当事人，协商履行方案。通过督促履行，本周内当事人主动履行完毕案件12件，履行到位资金达82.9985万元，及时高效地兑现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中宁县法院通过构建全链条督促履行机制，努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进一步增强了司法权威与公信力，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入推进督促履行工作，进一步完善督促履行机制，努力优化各环节工作流程，提高督促履行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切实为当事人保驾护航。

宁安法庭成功调解劳务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纪思扬）近日，中宁县宁安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充分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

案外人邢某某以某公司的名义承建某工程，后邢某某将钢筋焊接工程发包给被告田某某，被告因工程进度所需雇佣原告庞某某为其提供劳务，原告组织工人完成务工工作后，被告及其班负责人分别向原告出具书面欠款手续。被告支付部分劳务工资后，对欠下劳务工资未付，故原告诉至法院。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通过详细查阅卷宗，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起初双方各执一词，无法达成调解协议，承办法官通过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相互体谅，逐渐缓和双方情绪。后经双方核算，被告对欠付金额无异议，但称现在无能力支付原告劳务工资，待其收到涉案工程款后再进行支付。经过承办法官几番沟通，向被告释明法律关系及要承担法律责任，被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可行支付计划。原告对此表示理解，同意被告分期支付方案，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惠农法院模拟法庭
搭建青少年学法平台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莲）

“现在开庭，传被告人到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青少年模拟法庭拉开帷幕。在庄严肃穆的氛围中，“审判长”明察秋毫，“公诉人”慷慨陈词，“辩护人”据理力争，“书记员”认真记录，“被告人”真心悔过。从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到最终宣判闭庭，青少年模拟法庭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石嘴山市第二中学、惠农区二十二小学等8所中小学校90余名学生全身心投入角色，生动呈现了庄严规范的庭审现场。

此次模拟法庭的案例选取了惠农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里的涉暴力型、财产型犯罪案件，如故意伤害罪、盗窃罪、诈骗罪等案例，法官现场对同学们进行了详细的指导，带领同学们“沉浸式”体验开庭全过程，让模拟法庭真正成为青少年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有效实践载体。

模拟法庭活动结束后，法官从逻辑推理、角色进入、言辞表达、程序规范等方面进行了点评，还结合案件性质、涉及法条及法律后果等进行详细分析，引导同学们增强法治意识，自觉用法约束自己的行为。

平罗法院法官庭审现场以案释法

本报讯（通讯员 张芳）“担保公司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是一种风险分担和风险补偿行为，但也要对被担保债务存在的风险有更加精准的预判和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近日，一起案件庭审结束后，平罗县人民法院法官严安对旁听的担保公司人员以案释法。

该案为一起养殖户经营不善引起的追偿权纠纷，原告平

罗县某担保公司依据《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向借款人一家追偿代偿款。庭审过程中，被告一家对担保公司的诉讼请求均予以认可，法官既全面严谨地对案件进行了审理，又为推进该类案件源头治理积极向担保公司提出意见建议，同时，也耐心劝慰欠款人一家齐心协力，争取早日渡过眼前的难关。

平罗公安应急演练“送教上门”

本报讯（通讯员 李冉）11月25日，平罗县公安局联合平罗中学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有四名‘歹徒’持器械进入校园，请求帮助！”此次演练以“模拟场景、实战演练”的方式进行，为确保演练贴近实战、取得实效，平罗县公安局和平罗中学提前安排，明确分工，由经过专业训练的特警扮演四名“歹徒”，携带砍刀、棍棒意图闯入校园伤害正在操场活动的师生。学校保安立即启动“一键报警”装置，随即手持防暴盾牌、长短棍等工具组成防

线与“歹徒”周旋。接到学校报警后，平罗县公安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警力前往学校进行处置。“歹徒”见特警到达后突然情绪激动，暴力抵抗执法，民警和校园安保人员协同配合，迅速将“歹徒”制服，圆满完成此次应急演练。

近期，平罗县公安局各派出所先后深入辖区65所中小学开展应急演练“送教上门”活动，进一步提高校园安保人员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